

海东市人民政府

海东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规定和青海省人民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编制。内容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全文及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通过海东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全文公开。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海东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围绕海东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准确把握政府信息公开职责定位，深化制度建设，全面夯实公开基础，不断拓展公开内容、优化公开方式，全面提升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服务群众的积极作用。

（一）扎实推进主动公开工作。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紧紧围绕财政预决算、重大项目建设、公共资源交易、环境保护和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以及“放管服”改革等重点领域，扎实推进主动公开。突出做好教育、医疗、养老、就业等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民生领域重大信息的公开工作。2024年全市政府网站发布各类信息13754条。其中，市政府网站发布4326条，解读政府文件6条；六县区政府网站发布各类信息9419条，解读政府文件42条。

（二）依法依规办理依申请公开申请。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依申请公开工作部署，按照受理渠道畅通、办理程序合法、答复规范及时的要求，健全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规范办理流程。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置依申请公开专栏，公开申请条件、受理机构、受理程序、流程图、公开时限，并制定格式化申请表。申请人可以选择在线申请、现场申请、信函申请多种方式。2024年，全市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57宗，其中自然人提交146宗，法律服务机构10宗，其他1宗；予以公开126宗，部分公开1宗，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2宗，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27宗，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1宗。

（三）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2024年，我市积极推进公开平台建设，不断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大力增强群众对信息公开的体验感。一是强化政府门户网站建设。加强网站政府信息

公开专栏建设,强化栏目更新时限、依申请公开接收等具体功能,持续提升政府网上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积极推进政府网站优质规范运营,组织对全市各级政府网站抽查检查,对抽查结果及时在市政府网站进行通报。**二是规范政务新媒体管理。**加强对全市政务新媒体的常态化监管,对 124 个管理系统内在册的政务新媒体内容更新、内容发布、互动回应等情况进行定期监测。对内容更新不及时、信息发布不准确、回应互动不及时、运维管理不规范等问题进行通报并要求及时整改,对无力维护的 4 个政务新媒体依规关闭。

(四) 健全督查考核机制。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机制,修订完善政务公开绩效考核细则,将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工作纳入全市综合绩效考核体系,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机制进一步健全,年终考核的激励约束作用明显增强。

(五) 积极协同做好互动交流。建立舆情预案管理机制,对涉及我市的重要政务舆情、群众关心的热点等问题,第一时间通过政府网站发布信息积极进行回应。围绕全市中心工作,按照“群众利益无小事”的工作原则,充分发挥热线办理工作贴近民生、体察民意、解决难题的服务功能,全面规范办理程序、逐步提高办理时效,不断提高工作的主动性、服务性和实效性。2024 年 12345 热线受理群众来电诉求 135060 件,年底办结 132629 件,办结率 98.2%。受理市长信箱、县区长信箱和网民留言 536 件,

年底办结 524 件，办结率 97.8%，群众满意度较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9
规范性文件	4	6	2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993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385		
行政强制	313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962.3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46				10	1	15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15				10	1	12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1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2						2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7						27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1
		2.重复申请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七) 总计	146				10	1	15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1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个别县区、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视不够，人员、资金落实不足，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展不平衡。二是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文字表述错误、更新不及时等问题，信息发布审查、会签制度还需进一步完善。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层次还不够深入，在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方面还不够具体、全面。

（二）改进措施。一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性认识。通过不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学习先进地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经验，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提升政府信息公开人员工作能力水平。二是进一步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在整合信息资源、加强日常督查等方面多作探索，加强部门联动，合力推动各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规范开展。严格细致做好财政信息、重大建设项目

批准与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重点领域的集中公开工作。**三是**进一步做好政策解读工作。落实政策解读工作责任主体，督促文件起草部门履行好“第一解读人”职责。从政策制定背景、主要措施、重大突破创新、具体落实主体和方式方法等方面，多角度、全方位、及时有效宣传解释政策，扩大政策影响。**四是**进一步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量。进一步压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推动各县区、各部门配强配齐专职人员，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量。**五是**强化监督考核。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制，通过目标责任制考核，不断规范行政行为，高效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2025年3月10日

